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166 | 新烽光电 | 2023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前期挂牌与持续督导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8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金波；联系电话 027-51895830；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特一号光谷软件园 C3 栋 11 层 1120 室。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